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梁珮昀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yun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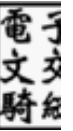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411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111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考試院103年4月21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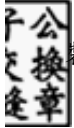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4月30日公參字第1030006431號函轉考試院103年4月21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修法意旨，考試院配合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，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，得免徵證書規費之規定予以納入。據此，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請領證書時，如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日期於本（103）年4月23日以後（含），且符合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文件如為影本，須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核章）者，得免繳納證書費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電子公文
2014-05-01
15:09:03



裝



訂

線